



410183S-2023

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4S-2022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2023-01-28 发布

2023-01-28 实施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君庚、孙粮、郭媛媛、董金龙、王建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黑米、玄米、高粱（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、添加或不添加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、海带粉、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全麦粉、谷朊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、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、大麦苗粉（大麦若叶青汁粉）、抹茶粉、菊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可分为单一型谷物杂粮粉和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燕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藜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青稞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薏仁（米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小黄米、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高粱（米）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2.1.13 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黄豆应符合 GB1352 的规定。

2.1.17 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9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0 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1 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2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2.1.23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24 全麦粉应符合 LS/T 32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26 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27 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8 大麦苗粉（大麦若叶青汁粉）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2.1.30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粉状或微粒状，无结块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 %	14.0【仅适用于荞麦（米）粉】	GB 5009.3
	14.5【仅适用于除荞麦（米）粉以外的产品】	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 %	3.0（仅适用于玉米粉）	GB 5009.4
	5.0（仅适用于除玉米粉以外的产品）	
粗细度， %	留存 CQ9号筛留存不超过10%	GB/T 5507
含砂量， %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 g/kg	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以干基， KOH 计）， ≤	80（仅限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/T 5510

mg/100g		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无机砷*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18（仅限以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总砷*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45（除以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限以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5
	≤ 0.1（除以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2（仅限以玉米、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7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 2.0（仅限以玉米、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 1000（仅限以玉米、青稞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20（仅限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2
	≤ 10（仅限以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
	≤ 5.0（除以玉米、黑米、玄米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 60（仅限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黑米、玄米、高粱（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小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粉碎或研磨、筛理、添加或不添加红甜菜粉、菠菜粉、苦瓜粉、南瓜粉、红枣粉、山楂粉、百合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猴头菇粉、香菇粉、银耳粉、海带粉、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全麦粉、谷朊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米胚膳食纤维粉、燕麦麸粉、大豆（分离）蛋白粉、大麦苗粉（大麦若叶青汁粉）、抹茶粉、菊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砷、无机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